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取代《最佳應用守則》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徐連國(主席)

徐連寬(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玉清(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顧堯天

李新中

董事會每半年預訂時間舉行兩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徐連國	3/4
徐連寬	3/4
張玉清	4/4
陳維端	2/4
顧堯天	4/4
李新中	3/4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統管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規劃及決策。年內，本公司已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執行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為制訂、管理、執行、詮釋和監察本集團於規則、條例及營運程序方面之遵守情況。此外，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編製年度預算案並呈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擁有充足經驗及資格履行職務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格及經驗載於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載董事之履歷內。此外，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分別委任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徐連國先生乃徐連寬先生之兄長。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各自獨立，且不為同一人士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特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提供建議；確立制訂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鉤薪酬以及與任何損失、終止任職、解聘及罷免有關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金；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決定本身薪酬；徵求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提供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獲提供視為必須之專業意見，以及審議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顧堯天 (主席)	1/1
李新中	1/1
張玉清	0

核數師之酬金

年內，已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已提供核數服務	998
已提供非核數服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並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維端先生、顧堯天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陳維端 (主席)	4/4
顧堯天	3/4
李新中	3/4